財團法人法實施後補正自我檢核表

1. 基本資料

(一)財團法人名稱:

(二)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字號:ex.0年0月0日00字第0000號函

(三)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日: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現任董事經法院登記完備之日期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1. 財務：

(一)法院登記財產總額: 登記財產總額共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其中包含捐助財產(原始設立基金/本金)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及後續補充之基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※請檢附財產總額清冊，原始設立基金請以螢光筆劃記，並檢附財產證明文件(如定存單/所有權狀…等)。

(二)財產(所有財產含收入)運用方式(財團法人法§19)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貴會現行是否使用此財產運用方式 |
|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 | □是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□否 |
|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 | □是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※本條經法務部函釋不溯及既往，故於108年2月1日前購買超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之亦為符合規定。 |
| 六、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七、其他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
 (三)捐助財產(設立基金/本金)運用方式(財團法人法§19)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貴會現行是否使用此財產運用方式 |
|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 | □是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|
|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 | □是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　　　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※本條經法務部函釋不溯及既往，故於108年2月1日前購買超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之亦為符合規定。 |
| 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七、其他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| 八、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，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，而動用其超過部分。 | □是，項目＿＿＿＿，共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否 |

(四)貴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?□是，□否。(財團法人法§24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)

(五)貴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為3000萬以上或年收入1000萬以上?□是，□否。（財團法人法§24-勾選是者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）。

(六)貴會欲採取之資訊公開方式為(應至少勾選一項)?(財團法人法§26)。

□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。

□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□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重製或複製(選擇此方式者，後續應具備申請單供他人申請應用)。

※應資訊公開內容及時程如下:

1.年度預決算之工作計畫/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主管機關備查一個月內，應資訊公開。

2.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(每年年底前)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。

※資訊公開時務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。

1. 現行捐助章程檢視：※請檢附現行捐助章程

(一)捐助章程應備內容(財團法人法§8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貴會捐助章程是否已訂定 |
| 一、目的、名稱及主事務所；設有分事務所者，其分事務所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二、捐助財產之種類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三、業務項目。※所列項目應符合社會福利性質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四、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額、資格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選（解）任事項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五、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及決議方法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六、定有存立期間者，其期間。※不一定要有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七、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，其合併事項。※不一定要有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| 八、訂定捐助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，或章程\_\_\_\_\_\_\_\_\_處□否 |
| 九、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(財團法人法§2)※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，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。 | □是，列於捐助章程第＿＿＿＿條□否 |

(二)章程內董事、監察人重要內容檢視(財團法人法§39-45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貴會章程內容 | 財團法人法 |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(章程有更嚴格規範者，仍屬符合財團人法規定) |
| 1.董事人數 |  | 5-25人(單數) | □是 □否 |
| 2.董事任期 |  | 不得逾4年 | □是 □否 |
| 3.董事親屬關係限制 |  |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| □是 □否 |
| 4.董事專長與工作經驗 |  |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| □是 □否 |
| 5.董事連任限制 |  | 連任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| □是 □否 |
| 6.監察人有無 |  | ※本項為可設或不設 | □是 □否 |
| 7.監察人人數 |  |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1/3 | □是 □否 |
| 8.監察人親屬關係限制 |  | 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| □是 □否 |
| 9.董事會議頻率 |  | 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| □是 □否 |
| 10.會議代理出席比例 |  | 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| □是 □否 |
| 11.董事會決議種類及會議預告 |  | 1.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2.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3.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※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| □是 □否 |
| 12.董事、監察人消極資格 | 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 | □是 □否 |

1. 其他：

是否需申請本局「臺中市108年度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輔導計畫」之專家學者個別督導或團體輔導，以協助貴會辦理補正事宜？□是，□否。